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590號

聲 請 人 周家弘

相 對 人 劉思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，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名、蓋章，發票行為始告完成而發生效力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6條之規定自明。如上訴人未於系爭本票簽名蓋章，即不得僅因其於系爭本票上捺指印，即認系爭本票係由其簽發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，業據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於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，經核該發票人姓名暨其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部分記載不清難以辨識，則此本票之發票人，即屬無從確定。參諸上開說明，該本票應屬無效。聲請人據以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既屬無效，其聲請即難謂適

法，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459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4月30日	30,000元	未載	CH769153
2	110年11月1日	30,000元	未載	CH769199
3	111年1月22日	30,000元	未載	CH551166